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7月9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采用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固贷等授信业务。同意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万元）的设备售后融资租赁。

现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金融机构融资条件的要求，对上述融资方案进行修改，同意公司在原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向招商银行福州五一支行申请增加伍仟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内容包括流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国际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同意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12,000万元）的设备售后融资租赁。同意公司将坐落于福建省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闽航国用（2010）第00790号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上述融资

设定抵押，超出抵押部分采用信用方式。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